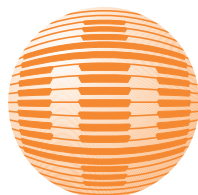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19,731,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折讓約11.1%；(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港元折讓11.1%；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港元折讓約5.9%。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最大股份數19,731,000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和費用後，估計約為5,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股數

根劇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19,731,000股新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973,100港元，相當於：(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股份之約10.0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股份之約9.0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0.32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折讓約11.1%；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港元折讓約11.1%；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港元折讓約5.9%。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和費用後，估計約為0.3港元。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倘有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具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該等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及負債將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並需於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因應以下事情發生，發展或實現，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將面臨不良影響，或配售的完成或配售股份的全部配發將使配售不適合，不建議或不宜按照配售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方式繼續進行(如果有的話)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的發展或變動的發生(不論是本地，國內還是國際，又或是配售協議日期當日和／或之前發生或屬於其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更的延續)，包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法規性或其他相關的變化或與之相關的事態發展，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現存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並且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化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股票在聯交所面臨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證券交易的限制，並且在配售代理認為有關狀況對配售事項的完成帶不利地影響；或
- (iii) 任新法律法規的施行，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變更，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官方機構，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更，並且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更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針對本集團股東提起的訴訟或索償，而其訴訟或索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且配售代理認為其對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的變化；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的任何任何陳述和保證有重大的違反行為，或如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的在配售協議日或之後以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了任何事件使任何此類陳述和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公司違反了該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vii) 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宜或不適當進行。

如根據該配售協議發出的通知，則該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該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除在終止之前，該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行的違反事項除外。

一般事項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39,461,501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系統產品、軟件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研發軟件，以及租賃系統產品及文化產品貿易。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及為更好地迎接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良機提高其財務能力及靈活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

- (i)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300,000港元；及
- (ii) 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00,000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及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冠軍(附註1)	128,137,958	64.94	128,137,958	59.04
承配人	—	—	19,731,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69,169,548</u>	<u>35.06</u>	<u>69,169,548</u>	<u>31.87</u>
總計	<u>197,307,506</u>	<u>100.00</u>	<u>217,038,506</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冠軍與廣東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冠軍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已質押予廣東信貸有限公司。按照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備案之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報表，廣東信貸有限公司由順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99%，而順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連浩民全資擁有。本公司已取得廣東信貸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必須的同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或解除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冠軍」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配售協議項下之所列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公司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39,461,501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19,731,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9,731,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